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66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认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在建、拟建、已竣工和已转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所界定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分别作出承诺：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桂东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桂东电力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